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 點：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第 2 會議室（綜合大樓 IH208）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 席：鄭院長 芬蘭

紀錄：王慧娟

伍、主席報告

- 一、11 月份校內評鑑在即，敬請各單位教師協助系所相關評鑑工作。
- 二、本院自 11 月起預計辦理以下學術活動，敬請各單位教師踴躍參加。

活動場次：

1. 11 月 SIG 談話會： 講者：曾國鴻 講座教授 內容：Discourse Analysis
2. 11 月全院專題演講（11 月 24 日 14:00—17:00） 講者：亞洲一哥 張偉豪老師 內容：PLS 在量化研究上的應用
1. 12 月 SIG 談話會： 講者：許衷源 助理教授 內容：SSCI 研究之分享（暫定）
2. 12 月之全院專題演講 講者：阮枝賢客座教授 內容：美國高等教育發展之現況（暫定）
1. 1 月 SIG 談話會： 各 SIG 之成果發表會（共同合作與發表之研究、paper、計畫成果）
2. 1 月份質性研究工作坊：聯合大學 林本炫 質性研究工作坊（暫定）

陸、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報告

題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副院長人選，請 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	修訂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設置暨代表選舉辦法，請 討論。	一、第三條增列副院長為本院當然代表；講師改為助理教授；取消「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等字。 二、第四條第一款改為講師；代表改為五人。	照案執行。

		<p>三、修正後條文為：</p> <p>第三條：本院院務會議之組織以院長、副院長、各系所、中心(室)主任及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系所、中心(室)主管為當然代表，以院長為主席。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p> <p>第四條：院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p> <p>一、由系所、中心(室)各以無記名方式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另由本院助教以上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選出專任講師以上代表五人。</p>	
三	增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務發展委員設置辦法，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四	「多元文化產業研究中心」恢復運作案暨中心主任人選，請討論。	<p>一、照案通過。</p> <p>二、第三條增列「性別文化研究組」。</p>	簽請研發處重新發聘。
五	本院中長程發展與規劃，請討論。	<p>一、敬請單位主管將100年-102年近程目標、103年-105年中程目標、106年-108年長程目標帶回討論。</p> <p>二、請各單位完成「短程發展策略」，並就其目標完成「分年工作項目」及「人力需求及經費需求」。</p> <p>三、相關資料請於100年10月15日前送至院辦。</p>	照案執行。
臨時動議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赴國外學習獎助要點。	<p>一、建議將要點中「國外」修正為海外。</p> <p>二、第三點第二項：學習課程需達大學部開課最低標準之10人選課人</p>	提案至100年10月13日100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討論。

		<p>數，始可成團。修正為：學習課程視海外學習課程特色彈性調整。</p> <p>三、第四點：本要點適用之國外學習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且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修正為：本要點適用之國外學習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取消（且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等字。</p> <p>四、第五條：申請「赴國外學習」的學生……並通過英檢初級檢定（赴日本需通過日本語能力檢定四級檢定）……。修正為：申請「赴國外學習」的學生……並通過英檢初級檢定（赴日本需通過日本語能力檢定四級檢定；赴大陸及港澳地區不在此限）</p> <p>五、第六條：凡通過「審查委員會」審核之學生……獎助金額亞洲（含紐澳）地區最高不超過每人一萬元整…。修正為：凡通過「審查委員會」審核之學生……獎助金額亞洲（含紐澳、大陸及港澳地區）地區最高不超過每人一萬元整…。</p>	
--	--	---	--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修訂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分層負責明細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秘書室 100 年 9 月 21 日屏科大副長字第 100042 號通知辦理。
- 二、

內容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 11 項	院所屬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之督導、管理及調配。	院所屬臨時人員之督導、管理及調配。	取消：「技工工友及」等字樣。

- 三、相關附件敬請參閱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101 學年度四技二專辦理甄選入學，各系所能將甄選比率提升至多少百分比，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0 年度第 6 次 (100.10.06) 主管會報交辦事項辦理。
- 二、100 學年度各系甄選入學比率敬請參閱附件 2。

決議：請各位主管帶回討論，近期回覆學院。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增訂本院「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研究計劃通過獎勵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第二條：已獲本校其他單位獎勵，是否已不重覆給獎為原則，請討論。
- 二、第三條之各項獎勵金額，請討論。
- 三、第四條第六款：每本專書之字數至少為 10 萬字(含)以上，請討論。
- 四、第四條第九款第二項：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者，主持人每案加權 10 分；共同主持人每案加權 5 分；協同主持人每案加權 2 分。依每案人數除之，請討論。
- 五、相關附件敬請參閱附件 3。
- 六、請注意：本項經費核支項目僅限：翻譯、編修、資料檢索（請附經營不同語言書籍之大型出版業者之發票），參加研討會之差旅費、註冊費可報支。

決議：

- 一、第二條刪除。
- 二、原第三條第一款修改：獎勵新台幣叁仟至伍仟元整，每人限兩篇。
原第三條第二款修改：獎勵新台幣壹仟至貳仟元整，每人限兩篇。
原第三條第三款：保留再議。

- 原第三條增加第四款：個人申請國科會計畫獲補助者，獎勵新台幣叁仟至伍仟元整，每人限一件。
- 原第三條增加第五款：個人申請其他研究型計畫獲補助者，獎勵新台幣壹仟至貳仟元整，每人限一件。
- 原第三條增加第六款：本獎勵得視學院年度經費狀況執行。
- 三、原第四條第三款修改：獎勵金比例不設限。
- 原第四條第四款增列：第四作者（含以下）不核發獎勵金。
- 原第四條第六款：照案通過
- 原第四條第七款修改：離職者不得申請。
- 四、個人補助部分先行決議；其他條文保留再議。
- 五、請各單位主管請將「系所教師學術績效一覽表」帶回各單位填寫，並於請10月31日完成送回學院審查個人補助部分。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本院發展策略暨102年評鑑資料指標壹，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秘書室100年9月8日屏科大副長字第100038號通知辦理。
- 二、相關資料已於100年10月18日寄送校外諮詢委員書審。
- 三、相關附件敬請參閱附件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本院各單位中長程發展與規劃，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100年11月校內評鑑在即，重新檢視本院中長程發展與規劃。
- 二、相關附件敬請參閱附件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休閒運動保健系

案由：休閒運動保健系（所）更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該系（所）100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暨第二次所務會議討論審議決議，更名為「休閒運動健康系」，英文則維持「Recreational Sport and Health Promotion」。
- 二、相關附件敬請參閱附件6。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討論版：原第二條刪除】

100.10.20.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專任教師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發表研究成果或論著及申請國科會通過補助之研究計畫，藉以提昇本院學術研究風氣與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經費由本院院重點補助經費下撥款支出，其給獎方式如下：
 - （一）個人發表於國、內外期刊上之學術論文(SSCI、SCI、A&HCI、EI、TSSCI)，每篇獎勵新臺幣叁仟至伍仟元整，每人限兩篇。
 - （二）個人發表於國、內外期刊之論文(非屬 SSCI、SCI、A&HCI、EI、TSSCI) 和已出版的專書，每篇獎勵新臺幣壹仟至貳仟元整，每人限兩篇。
 - （三）以系(所)為單位計算期刊論文和國科會計畫等總分進行評比，第一名獲得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第二名獲得新臺幣伍萬元整；第三名獲得新臺幣叁萬元整。
 - （四）個人申請國科會計畫獲補助者，獎勵新臺幣叁仟至伍仟元整，每人限一件。
 - （五）個人申請其他研究型計畫獲補助者，獎勵新臺幣壹仟至貳仟元整，每人限一件。
 - （六）本獎勵得視學院年度經費狀況執行。

前項獎勵之論著和國科會計畫，需以本校之名義發表和申請，並僅採認已刊載、出版、或接受刊登證明之論文、專門著作，以及通過的國科會計畫為限。

三、獎勵金之發放原則及運用：

- （一）獨立發表之論文或專書，全額發給。
- （二）由教師學生共同發表之論文或專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本校教師，其他作者均為校內外學生者，全額發給。
本校在校學生掛名者另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申請給獎
- （三）由多位教師發表之同篇論文或專書，限由本校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提出申請，獎勵金比例不設限。
- （四）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均非本校教師，僅第二及第三作者為本校教師者，第二作者得以全額 15% 計算核發獎勵金，第三作者以全額 5% 計算核發獎勵金。第四作者（含以下）不核發獎勵金。
- （五）每篇論文或專書之第四作者（含）以下均不予獎勵。
- （六）每本專書之字數至少 10 萬字(含)以上，並已由國內外出版社出版之。
- （七）受獎助對象以本校現職人員為限，離職者不得申請。
- （八）教師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獲獎勵之著作達五篇（含）以上者，另發給獎狀一幀。

(九) 系(所)競賽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以系所為單位，教師之各類期刊如屬第三條第一款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權 10 分；屬第三條第二款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權 2 分。其餘作者之計分方式則按第四條第三~六款之比例原則計算分數。
2. 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者，主持人每案加權 10 分；共同主持人每案加權 5 分；協同主持人每案加權 2 分。依每案人數除之。
3. 各系(所)應依照第九款第一、二點之分數計算加總後，再除以全系(所)的專任教師人數後，依其獲得之分數進行評比排名給予獎勵金。

四、本院獎勵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和獲補助之研究計畫，採計期間係以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發表或通過補助有案者。

五、本項獎勵之申請公告、受理事宜，由本院承辦。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獎勵，申請表單應有申請人之簽章及系所主管之核章，備齊相關佐證資料（刊載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向本院提出申請，並彙提本院審查委員會評審。

六、審查委員會組成及職掌如下：

(一) 組成：

由院長、副院長和教授級之院教評委員共同組成之，並以本院副院長為召集人。

(二) 職掌：

1. 國際知名學術期刊和研究計畫之認定。
2. 發表論文具體貢獻程度之認定
3. 學術研究論著發表過程及佐證資料之審查。
4. 其他應行評審事項之審查。

七、審查委員會為求審查資料之正確性，得要求申請人提供發表論文期刊之編輯與審稿制度說明書、編輯名單及資歷簡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或徵詢校內外專家、學者之意見。

八、審查委員會對於送審獎勵案，於審查程序完成後，應作成審查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後，由本院將審查結果正式函知申請人，並公布獎勵名單。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審查委員會商討決議之。教師對於登錄之期刊論文質、量與公布之獎勵額度有異議時，得檢附具體資料向本院審查委員會申請複審，惟經複審決定後，不得再就同一事由提出異議。

十、獲獎標的如經確定有抄襲或其他違反著作權法時，所有獎助金及獎狀一律取消，並由獲獎人負一切法律及道義有關責任。並於獲獎當時簽訂切結書以示負責。

十一、本要點提送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